

编号：【】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准条款

中国 【】

2018 年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目录

前 言	1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当事人	25
第三条 认购资金	25
第四条 专项计划	26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28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30
第七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34
第八条 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35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第十条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十一条 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39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账户	41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43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47
第十五条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52
第十六条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56
第十七条 专项计划费用	57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	59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59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63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64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	65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5
第二十四条 其他	66

前言

为规范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运作，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订立《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或“本标准条款”）。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释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中集租赁/原始权益人**：系指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其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4)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6)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9) **评级机构**：系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10) **会计顾问**：系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2)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3)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4)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5) **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 (1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8) **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

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9) **《标准条款》或本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本《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 (20)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1) **《计划说明书》**：系指《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或及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共同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8) **专项计划**: 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 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9) **融资租赁合同**: 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设备及车辆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车辆及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 (30) **保证合同**: 系指“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 (31) **物权担保合同**: 系指约定为“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 (32) **保险合同**: 系指“承租人”或“原始权益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或有关租赁物件相关的且以“原始权益人”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33) **担保合同**: 系指“保证合同”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 (34) **附属担保权益**: 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第三方保证、保证金、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具体“附属担保权益”以“《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列示为准。
- (35) **承租人**: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根据各“融资租赁合同”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 (36) **保证人**: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 (37) **物权担保人**: 系指在任何“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

其承继人。

- (38)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 (39) 担保人：**系指“物权担保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 (40) 租赁物件：**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
- (41)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42) 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支付的款项。
- (43) 其他权利：**系指：1)“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享有的、除“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以外的权利，包括：a) 出租人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损坏、维修等情况(知情权)；b) 在加速到期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有权主张未到期的租金、服务费、违约金；c) 提前终止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权)；d) 直接或间接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承租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权)；e) 在违约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请求违约赔偿等权利(请求赔偿权)。2) 《合同法》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中约定的作为出租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法定的解除权、请求赔偿权、提起诉讼等权利。
- (44) 租金偿还计划：**系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共同确认的明确每期还租时点及还租金额的租金偿付安排，以“原始权益人”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 (45)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

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6)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原始权益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物权担保合同”（如有）、“保险合同”（如有）以及“租金”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7) 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主张权利；

(b)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

(c)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d)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e) “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f)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

(g) “基础资产”的转让无需取得或已经取得“承租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

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i)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 30 天宽限期）足额支付，无违约情况；
- (j)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或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首期“租金”除外）；
- (k) 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外，“租赁物件”上未向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l) 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m)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n) “基础资产”或“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o)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计划到期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p)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q)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除编号为 LA0160156 项目项下“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针对编号为 LA0160156 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项下租赁物件所有权，于“资产交付日”，对该项目项下“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 (r)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除编号为 LA0160156 项目项下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针对编号为 LA0160156 的“基础资产”，相关“租赁物

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于“资产交付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该项目项下的“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

(48)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和“资产交付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9)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0)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或“资产交付日”或“资产保证”中特别约定的时点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51)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日仍未偿还；或

(b) 无“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承租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52)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 时“承租人”根据租金偿还计划应偿还的本金余额，各笔“基础资产”的本金余额之和为 34,236.62 万元。

(53) 未偿本金余额：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

-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54) **保证金**：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证金。
- (55)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56)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7)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58)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59)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
- (6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3)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劣后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4) **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但劣后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7) **预期收益率**:系指“《标准条款》”第 6.1 款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
- (68)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约定,“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期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 (a) 该“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b) 该“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 (c) 该“兑付日”紧邻的前 1 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365 天（闰年亦同）。

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 (69)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0)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 (71)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
 -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款项中相应本金部分；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d)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e）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e)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f)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g)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回收款”的部分；
 - (h)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i)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 (72)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但“承租人”就其依据“融

资租赁合同”交付的“保证金”主张冲抵“租金”的情况除外),“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 (d)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e)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f)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g) “物权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h)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收入回收款”的部分;
- (i) “保证金”用于抵扣“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j) “计划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73) 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日终(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1.1.4 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74)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发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75)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1.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76) 中集租赁收款账户：**系指“中集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如下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户名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账号为“811284097610001”。如在专项计划相关协议签署后下述所列账户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新增、减少或变更，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账户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账户的变化通知管理人和监管银行。
- (77) 专项计划收款账户：**就“中集租赁”而言，(a) 若“中集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在“中集租赁收款账户”项下设置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和/或“中集租赁”根据“《服务协议》”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 若“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78) 监管账户：**(a) 若中集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中集租赁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 若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向专项计划账户进行转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79)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管理人在所选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间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募集专用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 户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账号：121922106810101
- 汇款用途：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缴款

- (80)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三个科目。
- (81) **保证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
- (82) **收入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 (83) **本金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84)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租金”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85)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最后一日。
- (86)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计划管理人”将该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验资报告出具后，“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 (87) **资产交付日**：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分别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之日，与“专项计划设立日”为同一日。

(88) 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每个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将为 2018 年【6】月【30】日。

(89) 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系指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最后一日。

(90) 租金归集日：租金归集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未发生“加速归集情形”时，租金归集日为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b) 发生“加速归集情形”后，租金归集日为每个月第【14】日和最后一个工作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发生“加速归集情形”且因此需要改变租金归集规则时，自该租金归集期间届满之日起，租金归集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租金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前述情形消失，租金归集规则也不再恢复。

(91)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合同》的约定将监管账户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每个租金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2)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

(93) 托管银行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

(94)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告专项计划权益分派信息之日，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95)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传真“划款指令”之

日，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 (96) **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并将“专项计划费用”（如有）划拨至相应费用收取主体指定账户的日期，即与当期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为同一日。
- (97) **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 (98) **兑付日/T 日**：即兑付兑息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兑付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9】月【20】日。
- (99) **预期到期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 (100)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
- (101) **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102)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

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d)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本金及预期利益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10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4) 租金归集期间:“租金归集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未发生“加速归集情形”时,“租金归集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归集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发生“加速归集情形”后,“租金归集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归集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归集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如果发生“加速归集情形”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租金归集期间”时,自该“租金归集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租金归集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租金归集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前述情形消失,“租金归集期间”也不再恢复。

(105) 租金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06) 报告期间:对于《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或“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季度租金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对于《托管季度报告》而言,系指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该“托管银行报告日”(不含

该日) 的期间。

- (107)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 (108) 加速归集情形:**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资产服务机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大于 90% (含);
- (b) 资产服务机构半年度或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含);
- (c) 发生其他任何对资产服务机构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 (109)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划转实际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资金;
- (d) 任一“租金回收期间”结束时的“资产池”“累计违约率”超过 8%;
- (e) 在任一“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f)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

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10) 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在任一“兑付日”前的“计划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
- (b) 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或
- (c)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111)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12)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系指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租金归集日”或“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租金归集日”或“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服务协议》”约定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之日或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中集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13)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的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4)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没有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转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5 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除资金转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5) 权利完善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而言，系指与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不良资产率高于 10%；

(116)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1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及“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

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 **(c)**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120) 赎回：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1) 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122)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租金回收期间”而言，该“租金回收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 A 为该“租金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租金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为“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 (12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24)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25)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或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商业银行保本理财计划的方式进行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银行的内部程序要求进行操作，“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26)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27)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专项计划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28)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 (130) **年**：系指公历年。
- (131)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当事人

2.1 认购人

2.1.1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有合法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用该等资金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2.1.2 专项计划认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2.2 计划管理人

名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6 层

邮编：100027

联系人：张晓雯、郭松磊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第三条 认购资金

3.1 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基于对计划管理人的信任，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有合法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

签署的《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3.2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

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间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系特指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见本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发行期间提前终止。发行期间最后一日的 17: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3.3 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3.4 认购资金的保管

3.4.1 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本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3.4.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专项计划

4.1 专项计划的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4.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3 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对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4.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4.4.1 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4.2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4.5 专项计划设立

4.5.1 除发生本标准条款第 3.2 款规定的发行期间提前终止的情形外，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终止后，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然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复印件以邮件、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托管银行。

4.5.2 如发生本标准条款第 3.2 款规定的发行期间提前终止的情形，则在发行期间提前终止后，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然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的复印件以邮件、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托管银行。

4.5.3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募集专用账户开立的商业银行适

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于发行期间结束后首个银行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4.6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4.6.1 发行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算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发行期间结束之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募集专用账户开立的商业银行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自发行期间结束后首个银行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4.6.2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4.7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第五条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

5.1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5.1.1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资产交付日 15: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资产交付日 17:00 前予以付款。

5.1.2 合格投资

(1)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

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或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商业银行保本理财计划。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银行的内部程序要求进行操作，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专项计划开立投资账户的，户名应与专项计划账户户名一致。开立投资账户的预留印鉴与专项计划账户一致。

-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金额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为避免疑义，托管人对“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这一事项不予监控。
- (3) 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 (4)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本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5.2 专项计划资产

5.2.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及其利息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5.2.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本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5.3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5.3.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5.3.2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3.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3.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

6.1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法定到期日（如发生）是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1.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3) 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22,300.00 万元,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2,600.00 万元,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1,000.00 万元, 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为 3,200.00 万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7)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

(8) 支付方式

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113.2.1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 在每个兑付日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113.2.2 款的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在兑付日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113.2.3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9)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级，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级，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 级。

(10) 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6.1.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计划管理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3) 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5,136.62 万元。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 预期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7) 支付方式

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8) 信用级别

未评级。

(9) 权益登记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6.2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6.2.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6.2.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合格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法律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原始权益人认购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

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为免疑义，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七条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主体存续。**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或授权。
- (2) **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 (3)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4) **主体权力和授权。**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 (5) **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 不违反或

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 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能力。

- (6) **政府审批或许可**。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7)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 (8)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 (9)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八条 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计划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 (2) **业务经营资格**。计划管理人依法取得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且就计划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计划

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公司权力，授权和不违法。**计划管理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且 (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计划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导致计划管理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 不会导致在计划管理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能力。
- (4) **可向计划管理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计划管理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计划管理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条款对计划管理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相关法律的限制。
- (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出具的资料或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9.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9.1.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9.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9.1.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9.1.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9.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包括原始权益人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 9.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9.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 9.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 9.1.9**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9.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9.2.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9.2.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9.2.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9.2.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9.2.5**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0.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0.1.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10.1.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10.1.3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0.1.4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标准条款、《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委托监管银行为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 10.1.5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10.1.6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0.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 10.2.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 10.2.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 10.2.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 10.2.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 10.2.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 10.2.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10.2.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行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 10.2.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 10.2.9**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2.10** 因托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 10.2.11**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1.1 托管银行的权利

- 11.1.1** 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 11.1.2**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等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等约定，应当要

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11.1.3 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1.1.4 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托管银行的义务

11.2.1 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11.2.2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11.2.3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11.2.4 托管银行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计划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功能，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网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可在计划管理人未能通过网银查询到相应回收款入账的情况下将上述事项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11.2.5 托管银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托管季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11.2.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银行涉及与托管业务有关的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11.2.7 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11.2.8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1.2.9 托管银行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托管银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账户

12.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12.1.1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

12.1.2 专项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专项计划账户户名一致。开立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与专项计划账户一致。计划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3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银行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12.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并记入收入科目。

12.3 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的资金来源和运用

12.3.1 计划管理人应当将收入回收款以及按照本标准条款约定转入收入科目的资金记入收入科目，并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3.2 款的约定运用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

12.3.2 计划管理人应当将本金回收款以及按照本标准条款约定转入本金科目的资金记入本金科目，并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3.2 款的约定运用本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12.4 保证金科目的资金来源与运用

12.4.1 保证金科目用于存放承租人及第三方向原始权益人交付的保证金及记录保证金的收支情况。

12.4.2 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中集租赁无需将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保证金转付至保证金科目，但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会计记账、管理和运用；当中集租赁或承租人以保证金抵扣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时，中集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租金归集日将该抵扣的款项作为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并于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日转

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12.4.3 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中集租赁应按《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且在此之后，资产服务机构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补充保证金的，应要求第三方或承租人直接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或在收到补充的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保证金科目下核算，并向托管银行及计划管理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使在此之后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形消失的，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保证金也不再划回中集租赁的账户。保证金科目项下的保证金仅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若资产服务机构或承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以保证金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保证金科目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应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相应的科目。
- (b) 若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 (c) 发生需动用保证金的事由时，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发出的通知指令托管银行相应地划付保证金科目项下的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分配

1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3.1.1 在每一个租金归集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中前一个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监管账户；

- 13.1.2**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中前一个租金归集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13.1.3**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本报告期间内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
- 13.1.4** 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网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保证金科目转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托管银行可在计划管理人未能通过网银查询到相应回收款入账的情况下将上述事项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按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季度报告》；
- 13.1.5**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 13.1.6**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划款指令；
- 13.1.7** 托管银行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5: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划款指令指定收款账户；
- 13.1.8**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将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划付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3.2.1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6)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8)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 (9)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10)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13.2.2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本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第（1）至（7）项的款项；
- (2)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3)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4)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5)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6)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7)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3.2.3 违约事件发生后（若违约事件发生于法定到期日之后，则适用本标准条款第 1.119.2.5 款的偿付顺序，本款不再适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根据相关的服务协议约定，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审计费（如有），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11)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2)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3)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4.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jingsec.com/>) 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14.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4.2.1 定期报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上一年的《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基础资产早偿、逾期、违约、不良等运行表现情况，各报告期间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及与预测比较情况，租金的归集、划转情况，租赁物价值的变动情况，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防范落实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权利完善事件、增信措施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如有）。

(2) 《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托管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托管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托管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次日向托管银行提

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租金回收、逾期租贷款、提前退租、融资租赁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租赁物件运行不正常、保险赔偿等情况。

(4)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前 7 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

(5)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计划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4.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

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1) 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调整；
- (3) 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者基础资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 (7) 重要债务人(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8) 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9) 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2)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13)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发生

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4)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 (16)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4.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4.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4.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4.4.2 本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在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jingsec.com/>) 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

14.4.3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4.4.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银行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14.4.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5.2.1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15.2.2 专项计划因本标准条款 1.119.2.2 款第（1）、第（2）、第（5）或第（6）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本标准条款 1.119.2.2 款第（3）或第（4）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核清算方案；

15.2.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f）项至（h）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15.2.4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5.3 召集的方式

15.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本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5.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本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 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 (含 1/2)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5.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传真的方式或在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5.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5.4.2 会议的形式;

15.4.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5.4.4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15.4.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5.4.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5.5 会议形式

15.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15.5.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15.6 会议的召开

15.6.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5.6.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5.6.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亲自或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5.7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9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

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5.8 会议的表决

- 15.8.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15.8.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 15.8.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15.8.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5.9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 15.9.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 15.9.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15.9.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5.10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5.10.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5.10.2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第十六条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

16.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6.1.1 专项计划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本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6.1.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6.1.3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6.2.1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16.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

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

16.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 16.3.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 16.3.2**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本标准条款第 16.3 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 16.3.3**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 16.3.4**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 16.3.5**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 (iv)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专项计划费用

17.1 专项计划费用

17.1.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17.1.2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17.1.3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17.1.4 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由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另行支付。

17.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7.2.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计提服务费并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托管银行划款日应付的服务费=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1%*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17.2.2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托管银行划款日（“托管费支付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托管费。

每个托管费支付日应扣收的托管费=上一个兑付日兑付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19%*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17.2.3 其他费用：除第 17.2.1 款至第 17.2.2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本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17.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

认购人加入专项计划可能面临《计划说明书》第十章所描述的风险因素的影响，该等风险应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

19.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9.1.1 如根据本标准条款第 4.6 款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 4.6.1 款约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19.1.2 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9.2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9.2.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本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9.2.2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租金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抵押权、质权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4)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5)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6) 法定到期日届至。

19.2.3 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19.2.4 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 (3) 专项计划因本标准条款 19.2.2 款第 (1)、第 (2)、第 (4)、第 (5) 或第 (6) 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本标准条款 19.2.2 款第 (3) 项事由终止，则无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清算方案；
-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下同）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清算报告

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9.2.5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法律顾问的律师费、会计师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0)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11) 支付优先 D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12)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13)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

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9.2.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0.2.1 不可抗力；

20.2.2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0.2.3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20.2.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0.3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0.3.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0.3.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

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20.3.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0.4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0.4.1 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0.4.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本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错误或虚假导致的除外；

20.4.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20.4.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本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21.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

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标准条款或终止本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21.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保密义务

本标准条款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资产管理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i) 为进行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但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约定不得对承租人名称等信息进行披露的除外）；(ii)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其他专业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iii) 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iv) 根据证券交易所披露规则所做的披露；及 (v) 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披露。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3.2 争议解决

23.2.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通知

24.1.1 《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本标准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24.1.2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2）特快专递：通知方收到对方电话确认之日或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两者以较早发生日为准；（3）以传真传送，在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4）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24.1.3 双方用于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6

层

邮编：100027

联系人：张晓雯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电子邮箱：xwzhang@huajingsec.com

24.1.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4.1.5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24.2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4.3 有限追索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因其自身重大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可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

24.4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4.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4.6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24.7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中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之盖章页)



华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